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 时在杭州萧山航民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龚启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我们认为：①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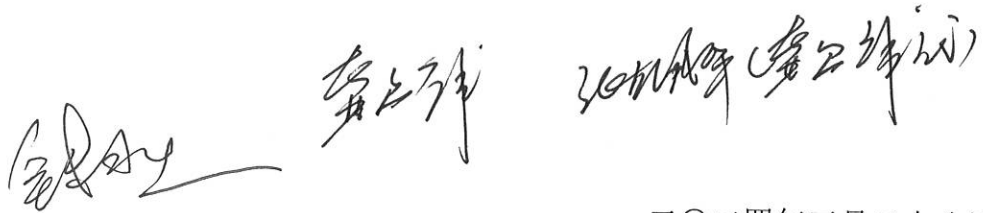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我们认为：①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 cursive '张'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李'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The third signature is '张'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vertical line.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